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檢(複)驗

展延

外縣市代驗

申請書

本人(敝公司)_____所屬車號_____車動車輛，因下列原因(路途維修問題或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)無法依指定日期前前往受測，特請准予外縣市代驗或展延檢測日期，屆時將於期限內自動到檢，並檢附證明文件資料。【請於指定檢測到期日之前源城申請。】

申請：外縣市代驗：

縣市【請註明欲前往之縣市。】

展延：預估展延至 年 月 日以前完成檢驗【限展延 20 日曆天】

申請原因：_____

申請人(車主)：

(請蓋公私機關防或私人印章)

聯絡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環保局核章

※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掛號郵寄或傳真至：049-2201687。

※傳真後再以電話確認(049-2233753)。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空氣汙染防制科)

地址：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-C 棟 2 樓

申請專線：049-2233753、049-2247282

注意
事項

- 一、若車輛已報廢或停駛等原因無法到站檢測者，請將相關資料影印或掛號郵寄或傳真至本局。
- 二、申請外縣市代驗者，請務必與代驗單位預約檢測時間，並於檢測後將檢測結果回傳本局備查。
- 三、請詳填此份申請表，以免喪失自身權益。

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測委託書

本人(車主)_____所屬車號：_____因無法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，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測，爰請受委託人代為辦理。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。

- 一、本委託書請於檢測前完成填寫，方受理非車主本人之現場檢驗業務。另請於檢測前傳真（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）或郵寄辦理；傳真辦理者請現場繳交正本。

郵寄地址：54060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 300 號(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汙染防制科)

傳真號碼：(049)2201687

- 二、倘有任何疑問請撥打(049)2233753。

委託人(車主)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或公司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或公司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